

## 花蓮縣立〇〇國民中（小）學 函

地址：〇〇〇

承辦人：〇〇〇

電話：03-0000000

電子信箱：0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文字號：〇〇〇字第 000000000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（附件抽取後解密）

附件：李〇某中輟通報表

主旨：檢送本校中途輟學學生李〇某輟學通報表 1 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（一）未經請假、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。（二）轉學生因不明原因，自轉出之日起三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。列為中輟生」。
- 二、本校九年一班李〇某自 114 年 2 月 13 日起已連續三日以上未經請假、未到校上課，依上開規定列為中輟生，本校並於 114 年 2 月 17 日通報教育部「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」。
- 三、依據「強迫入學條例」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、復學者，應由學校報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，並限期入學、復學」及第 3 項規定：「經警告並限期入學、復學，仍不遵行者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處一百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入學、復學；如未遵限入學、復學，得繼續處罰至入學、復學為止」爰此，請貴公所予以書面警告、限期入學、罰鍰等措施。

正本：花蓮縣〇〇鄉/鎮公所（依學生身分別及戶籍）

副本：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政務處、花蓮縣〇〇鄉（依學生身分別及戶籍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、花蓮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（依學生家長身分別）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立〇〇國民中學（均含附件）